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，并于2022年11月29日上午9: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，实际参会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龙根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本次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会议议程事项，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游长征先生、陈希雷先生、谢长生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，2名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，其中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考核，公司2021年度的各项工作完成年度既定目标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，薪酬分配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月数	2021年度应发薪酬总额（元）	当期兑现薪酬总额（元）	延期兑现薪酬总额（元）
林国尧	监事会主席	4	57,000	57,000	0
游长征	监事	2	50,900	50,900	0
陈希雷	监事	12	592,600	531,840	60,760
谢长生	监事	12	280,499	280,499	0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1月30日